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一月七日

茲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俞鴻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谷鳳翔

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四條。

四十六年一月七日公布

- 第 一 條 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受累進處遇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 十 條 調查完竣後關於受刑人應否適用累進處遇由典獄長迅予決定其適用累進處遇者應將旨趣告知本人不適宜於累進處遇者應報告監務委員會議
- 第 十 一 條 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分別初犯再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為適當之分類分別處遇對於五年前曾受刑之執行完畢或免除執行之人應屬何類由監務委員會議決定之
- 第 十 四 條 受刑人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議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列適當之階級
- 第 十 六 條 受刑人由他監移入者應照原級編列但典獄長認為必要時得報由監務委員會議決定其編級
- 第 二 十 九 條 第一級之少年受刑人遇有直系血親尊親屬病危或其他

事故時得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限定期間許其離監

前項許其離監之少年受刑人在指定期間內未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

第三十一條 第二級受刑人至少每月一次從事於監內之洒掃整理事務不給勞作金

第三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關於其本級全體受刑人住室之整理及秩序之維持對典獄長連帶負責

前項受刑人有不履行責任者得經監務委員會議之決議於一定期間對於其全體或一部停止本章所定優待之一種或數種

第三十八條 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五分之一範圍內第三級受刑人於四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三十九條 第二級受刑人得使用自備之作業用具並得以其所得之作業勞作金購用之

第四十一條 第二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三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四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二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五十六條 各級受刑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之次數如左：

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

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

第二級受刑人每三天一次

第一級受刑人隨時為之

第六十五條 監獄設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關於交付監務委員會會議之累進處遇事項

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受刑人之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人格成績及其分類編級與進級降級等事項並得直接向受刑人考詢

第六十六條 累進處遇審查會以教化課衛生課作業課職員作業導師及主任管理員組織之由教化課課長主席

典獄長於前項人員中指定一人掌理紀錄事務

第六十八條 累進處遇審查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審查意見取決於多數

前項審查意見應速報告典獄長提交監務委員會議
第七十四條 關於本章之處分由監務委員會議議決之